**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徵選簡章**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府人力字第1080445098號函辦理。

二、報名日期： 自即日起【上午報名時間9時至11時，下午報名時間2時至4時】至113年2月1日

(星期四)上午10時止。

三、報名地點：靜修國小總務處，地址：彰化縣員林市靜修路74號，電話：04-8320341分機833

四、簡章索取：彰化縣靜修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sjse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下載或至本校總務處領取。

五、甄選名額：身心障礙臨時人員正取1名，備取1名

六、工作內容：

(一) 校園環境清潔及門禁管理安全維護。

(二) 校園各種修繕工作。

(三)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七、僱用期限：

1、自113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試用期1個月，自開始上班日起30日，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本校得無條件解除僱用。如遇本校業務緊縮或有減少人力之必要，即無條件解約，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

八、薪資標準及工作時間：

(一)薪資標準：以月計薪支付，每月給付薪資27,470元(依勞動基準法最低工資規定)。

（二）給付乙方工資為每月1次，並於每月15日前發放前月之工資，惟如遇例假、休假或特殊情況時發放時間順延。

（三）工作時間:**正常工作時間為每日不超過8小時，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其正常工作時間如下：**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點上班至 12:00 點下班；下午 1:00 點上班至 5:00 點下班。**訂定星期六、日為例假日。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輪班制或彈性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四）因工作需要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休假日（休假、特別休假）須照常工作時，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或休息日、休假日工作，延長工作時間每人每月以不超過20小時為上限，但專案簽淮者以不超過46小時為上限，並於加班後以支給加班費為原則，其支給標準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如因業務經費有限下，加班後，經徵得同意6個月內以補休方式辦理，則不另支給加班費，其補休標準，以加班滿1小時抵補休1小時；休息日、休假日（休假、特別休假）亦同意以補休方式辦理。

九、報名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以上 。

（二）具身心障礙手冊。

（三）操守端正、品德優良、身心健康、具有服務熱枕。

（四）具備國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具備水電技術證照者為佳。

（五）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

１、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２、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４、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５、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管制之管理，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十、報名手續(免收報名費)

應繳表件：請將下列資料以 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

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一)報名表(請貼妥2吋半身照片)。 (二)國民身分證。

(三)最高學歷證件。

(四)簡要自傳（請用 A4紙張直式橫書繕打，內容含學經歷簡介、個人人格特質、工作理念、參加甄選動機及自我期許等）。

(五)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請自估郵程於截止日前送達，並請先來電告知)。

十一、甄試日期及方式：

(一)甄試日期：

113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9時20分前至本校2樓會議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

(二)甄試方式：面試

113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時於本校2樓會議室進行，依表達能力、整體態度、資格條件、工作經驗等項目評定，每人約時10至15分鐘，口試平均達80分以上者，依分數高低順序錄取正取、備取各1名。

1、面試順序於面試當日，於現場公告，以報名先後順序。

2、面試人員依序應試。

3、現場連續三次叫號不到，以棄權論。

4、當應試人員資格、條件、能力不符本所需求，本所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並重新辦理甄選。

十二、甄試地點：本校2樓會議室。

十三、甄選榜示：錄取名單於113年2月2日17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s://www.sjses.chc.edu.tw/

十四、報到日期、地點：正取人員請於113年2月5日(星期一)上午9-10時，攜帶所有學經歷證明文件至本校（彰化縣員林市靜修路74號）總務處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棄權。

十五、工作地點：彰化縣員林市靜修路74號

十六、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棄權，遺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 補。遞補人員於接獲通知2日內報到，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棄權。

(二)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或作弊情事，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三)備取人員，自榜示之日起，3個月內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承辦人: 主 任:

人事主任: 校長: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別 | |  | | | 出 生  年月日 | | |  | | | | 請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 |
| 通訊處 |  | | | | | | 身分證  字 號 | | |  | | | |
| 聯絡  電話 |  | | 行動電  話號碼 | |  | | | | | | | | |
| 最高  學歷 |  | | 畢業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相關經歷 | 曾服務單位 | | | | | 職稱 | | | | | | | 起訖年月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兵役狀況 | □役畢 □ 未役 □無兵役義務 | | | | | | | | 身心障礙類別等級 | | | 類別等級 | | |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影本(正面) | | | | | | | | | 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 | |
| 證件審查 | 繳驗證件：請影印一份繳交。  □1.國民身分證 □2.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3.退伍令 □4.簡要自傳  **□5**.切結書 □6.身心障礙手冊 | | | | | | | | | | | | | |
| **應徵者簽章：** |  | | | | | | | **審查證 件者簽章：** | | |  | | | |
| 填表日期113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簡要自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本人 （姓名）、 （性別）、生於 年 月 日，參加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具切結書人： （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

結案者。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茲委託 君代為辦理報名事宜。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

此致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